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2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丁晨瓏

被告 黃翰陞

訴訟代理人 王乃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翰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於民國112年9月07日12時分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（迎○莊前），因倒車不慎或未依規定碰撞伊承保訴外人楊○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而肇事，致系爭汽車受損。又系爭汽車經估價修理，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6元，零件費用11,619元，共計30,525元，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。另本件事故發生在東○大學內，非一般道路，訴外人楊○偉雖停在東○大學內的紅線，但沒有影響他人通行，應無相關責任認定等語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參照東○大學車輛違規處理要點第3頁有提到在校園內違反一般交通條例依然是屬於違規行為，所以原告的保戶系爭汽車停於紅線上，應屬違規行為，主張原告保車與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、楊○偉駕駛
03 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
04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卷17至6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花蓮
05 縣吉安分局調取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稽，且為被告所
06 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：觀諸被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
08 錄時自陳：「當時我駕駛000-0000自小客西往東倒車時，因
09 當時忘記放手剎車所以踩油門過於用力，導致突然暴衝倒車
10 撞到對方停放的車輛。」等語（卷80頁），由上開文字可
11 知，本件事實肇因於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，忘記放手剎
12 車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，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，參以事故發
13 生當時天氣晴、光線充足、視距良好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14 報告表在卷可稽（卷78-79頁、81頁），系爭汽車靜止停放
15 於路邊，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是楊○偉縱有於
16 紅線停車，亦難認與系爭汽車之受損間，存有相當因果關
17 係，故被告主張楊○偉與有過失云云，自無足採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
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2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3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24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；暨
25 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2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31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2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莊鈞安